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役男受徵召服義務役期間，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 一、家屬範圍：

指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 1114 條第 4 款之親屬。

## 二、扶助條件：

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
-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
-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 三、家庭總收入：

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四、家庭財產限額：

- 1、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 五、發放基準：

- 1、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 2、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服役達 2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3、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